

深化改革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广度深度

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金融研究室主任 孙同全

“自2007年创立涉农贷款统计以来，全部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累计增长361.7%，九年间平均增速为18.8%。”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于今年3月撰文指出。

尤其是近五年来，农村金融领域以服务农业现代化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，加快推进改革，完善扶持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，扎实推进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，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提升。

在扶持政策方面，央行完善差异化的货币信贷政策，对主要涉农金融机构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，适时适度下调支农再贷款利率，结合宏观审慎评估考核体系，不断增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的内生动力。央行数据显示，截至2016年末，全国支农再贷款余额为2089亿元。在财税支持政策方面，积极加大整合力度，按照“大专项+工作清单”模式，设立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，统筹使用各类促进金融支持“三农”的财税奖励资金。

在农村金融改革方面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农村金融改革目标。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推广到全行范围。邮储银行成立总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并启动分行改革试点。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完成注资。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小贷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改革不断深化。

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，“两权”抵押贷款试点稳妥有序推进。央行数据显示，截至2016年末，232个农地抵押贷款试点县贷款余额140亿元；59个农房抵押贷款试点县贷款余额126亿元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探索开发推出大型农机具、预期收益权、林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和供应链融资服务。农产品期货市场从无到有，功能逐渐显现。保险机构开发推出几百个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产品，已有31个省份启动或制订了价格保险试点方案，试点品种达到50多个。

在金融扶贫方面，创设了金融扶贫再贷款，截至2016年末余额已达1127亿元。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。截至2016年末，全国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4878亿元，同比增长49%。

在普惠金融方面，人民银行等部门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和保障手段，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、覆盖率和满意度，比如选择河南省兰考县等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建设试点。目前，银行助农取款服务点行政村覆盖率超过90%，银行网点密度等基础金融服务指标已达国际中上游水平。

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顺利起步，农村信用和支付体系建设有力助推精准扶贫和普惠金融发展。截至2016年末，全国累计为1.72亿农户建立信用档案，已有9248万农户获得银行贷款，贷款余额2.7万亿元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家家有账户、补贴能到户。

下一步，农村金融应把握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”这一宗旨，坚持市场化发展与政策支持有机结合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深化改革，加快健全农村金融体系，切实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。

具体来说，应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，鼓励围绕提升农业供给质量的金融创新活动。完善农村金融扶持政策体系，推动政策实施方式由选择性向功能性逐渐转型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在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过程中，除了重视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外，还应重视农村合作金融。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总体上良莠不齐，因此有必要加快农村合作金融立法进程。由于农村合作金融法专业性较强，建议以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为基础单独立法。